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強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 | | | |
|----------|------|-------|-----|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 乙部一冊 | | 一 |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 乙部二冊 | | 二五一 |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 乙部三冊 | | 四一五 |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乙部一冊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乙部)

例言

- 一 本編乙部所載議決各案及附載各件起參議院移設北京之日訖參議院解散之日
- 一 議決各案分法制財政庶政承諾請願查辦六類此外否決案爲一類質問書爲一類文電爲一類圖表爲一類均載入附編
- 一 請願案類所列各案以經大會議決及咨送政府者爲限其經大會否決者均彙入否決案類此外未經提出大會之請願書別有圖表類所列請願委員會按期報告之請願事件表可備參考
- 一 附編文電類所列各件以經大會議決關係重要者爲限
- 一 凡關於各案解釋更正變通及其他有關係之各件均分別附載各案之後以便檢查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乙部)

總目

法制案

財政案

庶政案

承諾案

請願案

查辦案

附編

否決案

質問書

文電

圖表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法制案目次上冊

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

參議院議事細則修正案

參議院會議日時規則案

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附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大綱并關於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之解釋并更正各件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大綱案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

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二三款之解釋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三款之解釋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蒙藏青海選舉之解釋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直隸江蘇江西湖南甘肅四川廣東廣西等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之第二次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之第三次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表之第二次更正案

衆議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表之更正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案

附 咨覆政府華僑選舉法困難修改應另訂施行法文一件

國會議員無庸特設旗人專額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

附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案

奉黑兩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變通選舉案

福建省議會議員無庸特設旅閩專額案

附續咨政府請轉飭福建都督旅閩專額議員仍難照准文一件

雲南省議會議員無庸特設僑緬及土司專額案

西藏國會議員選舉變通辦法案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施行法案

附關於國會及省議會選舉事項各件

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第一屆選舉期間辦法案

各省兼轄蒙旗之處辦理選舉不得稍有遺漏案

省議會暫行法案

行政執行法案

1

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
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要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時外召集特別會議

參議院議事細則修正案

第一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一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二條 開議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畢議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便宜展長時間

第五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應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若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應付議之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期載明於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政府提出之案

乙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丙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八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議長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時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讀會

第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十二條 第一讀會依前條說明後除政府提案依院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議案應議決應否付審查

第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議決毋庸審查之案經討論大體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十四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十六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討論議決